

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（2016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—2020年）》和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（2011—2020）》及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完善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制度，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，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，推动自主科学研究。依据教育部、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从2009起，设立陕西师范大学自主科研项目（以下简称自主科研项目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自主科研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我校中青年教师、在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领域内开展自由探索和自主创新的科研活动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力争形成一批创新型科研人才和团队，培育一批创新型科研项目和成果，建立一系列有利于自主创新、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管理制度和规范，提升我校科学研究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第三条 自主科研项目以自主创新为导向，本着“效率、公平、合作”的原则择优资助。

第四条 自主科研项目注重以下六种性质的研究：

（一）国家重大、重点科学研究项目的培育与预研：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

